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違反建築法規定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處罰之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裁罰法條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違規情形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起	
一	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其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同者	供公眾使用	按先行使用部分處以法定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罰鍰,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一、法定工程造价未達一千萬元者,以三萬元為上限。 二、法定工程造价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者,以六萬元為上限。 三、法定工程造价五千萬元以上者,以十二萬元為上限。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法定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同左	使用人	一、依據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二、公有建築物或公益事業用之建築工程,涉有未領得使用執照及擅自使用案件,得視案件情況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非供公眾使用	按先行使用部分處以法定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罰鍰,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一、法定工程造价未達一千萬元者,以六萬元為上限。 二、法定工程造价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者,以十二萬元為上限。 三、法定工程造价五千萬元以上者,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同左	使用人	
二	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三款	未經核准,擅自拆除建築物者	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二千元罰鍰。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四千元罰鍰。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處以六千元罰鍰。			拆除人/行為人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非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項次	違反規定	裁罰法條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違規情形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起
三	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處以三千元罰鍰。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擇一處分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非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於申請變更設計時,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一、面積增加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三千元罰鍰。 二、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六千元罰鍰。 三、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處以九千元罰鍰。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擇一處分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非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四	違反建築法第四十條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	建築執照遺失,未依建築法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非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處以二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五	違反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	逾建築期限未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非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每逾一個月處以一千元罰鍰,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以法定罰鍰額度(九千元)為限。			承造人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六	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	逾開工期限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非供公眾使用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一、逾期六十日內處以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超過六十日者處以三千元罰鍰。			起造人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項次	違反規定	裁罰法條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違規情形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七	違反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五款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非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處以一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起造人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八	違反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六款	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非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處以一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起造人 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九	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建築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	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非供公眾使用 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1/2處分。	一、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二千元罰鍰。 二、補辦建造(雜項)執照建築物已構築完成，勘驗之施工階段：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三千元罰鍰。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擇一處分 一、依據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二、屬供公眾使用建物，要求委託專業公會辦理鑑定。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物，要求承、監造人勘查並簽證負責。